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》,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灵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何灵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简历及基本情况

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 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中国司法执业资格。曾就职于上海船舶 设备研究所、安达信(上海)企业咨询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、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,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何灵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:与持有公司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。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: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期限尚未届满的 情形:何灵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,经在最高 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,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何灵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,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同意聘任何灵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25-52785597

邮箱: zqb@estun.com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(江宁开发区)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20日